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09-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便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股东行使权利,现再次公告如下: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并发布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名称: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地点:天津保津区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天津保津区通远门广场 1 号 B15 会议室。
 - 会议时间:2009 年 9 月 17 日(周四)下午 14:30。
 - 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0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00。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 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负责人:
 - 会议时间:200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30 开始,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他人代理的,须持有本公司股票。

一、会议议程
 关于进一步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议案;
 2008 年 5 月 6 日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会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发行方案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并办理”的规定,公司先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了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后,鉴于购买资产已经实施运行一段时间,为启动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经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案,决定维持 2008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第二十六次工作会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案,并延长上述相关议案的有效期。2009 年 4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有效期的方式确定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和有效期。现对本次董事会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如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20 万股,不低于 5,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8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告,以 2009 年 5 月 14 日为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5 日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7,930 万股,不低于 7,500 万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年内 02 个月不得转让。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结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后,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13.31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对该价格下限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8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告,以 2009 年 5 月 14 日为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5 日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87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的上限为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按以下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1. 购买控股投资天津滨海新区剩余的 50.87%股权收购款 105,647.96 万元。
2. 公司在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后,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剩余部分对滨海新区项目进行增资。滨海新区用增资款全部投入滨海新区土地项目的开发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或滨海新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3. 关于控股投资企业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4. 被投资企业在被投资具体情况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
 5. 被投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期间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被投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7. 被投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报材料;
 8.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中国证监会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 如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此新的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进行调整;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类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她事项;

9. 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
 10. 本授权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22 日。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5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时,授权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会议登记办法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请参见公司 2009 年 9 月 1 日刊登,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巨潮资讯网地址:<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9.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0.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年内 02 个月不得转让。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结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后,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13.31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对该价格下限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8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告,以 2009 年 5 月 14 日为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5 日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87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的上限为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按以下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1. 购买控股投资天津滨海新区剩余的 50.87%股权收购款 105,647.96 万元。
2. 公司在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后,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剩余部分对滨海新区项目进行增资。滨海新区用增资款全部投入滨海新区土地项目的开发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或滨海新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3. 关于控股投资企业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4. 被投资企业在被投资具体情况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
 5. 被投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期间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被投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7. 被投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报材料;
 8.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中国证监会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 如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此新的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进行调整;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类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她事项;

9. 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
 10. 本授权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22 日。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5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时,授权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会议登记办法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请参见公司 2009 年 9 月 1 日刊登,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巨潮资讯网地址:<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9.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0.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30。除股东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交易场所。

4.登记地点:天津保津区国际贸易服务中心 13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5.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9.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0.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